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李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14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10002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及「臺灣50期貨」終止上市有關事項。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7月4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45596號函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32條辦理。
- 二、旨揭3項契約終止上市日皆為111年9月22日(最後之交易日為111年9月21日)，並自111年7月13日起停止加掛新到期月份契約與新序列。
- 三、旨揭3項契約所有未了結部位應於各終止上市日前了結；未沖銷者，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依其交易規則第22條第2項規定，臺灣50期貨依其交易規則第18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自111年9月22日起廢止。
- 五、配合旨揭3項契約終止上市，修正本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及「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並自111年9月22日起實施。

六、旨揭3項契約終止上市後，本公司商品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一定點數計算方式詳附件2，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商品退單點數基準值及退單百分比詳附件3。

七、另請各期貨商配合宣導相關下市事宜，例如於營業處所、公司網站及網際網路方式下單介面加註相關文字，提醒交易人注意3項商品將於111年9月22日下市，俾維護交易人權益。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保管銀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貳元整。</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柒點伍元整。</p> <p>(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p>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u>、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貳元整。</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柒點伍元整。</p> <p>(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p>	<p>配合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及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終止上市，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六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p> <p>(四) 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五) 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六)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肆點肆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以下略)</p>	<p>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p> <p>(四) 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五) 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六)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u>及選擇權</u>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肆點肆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u>及選擇權</u>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以下略)</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指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退回所適用契約之新進買賣申報。</p> <p> 本辦法所適用之契約如下：</p> <p> 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指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退回所適用契約之新進買賣申報。</p> <p> 本辦法所適用之契約如下：</p> <p> 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期貨契約</u>、中</p>	<p>配合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終止上市，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 S & 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p> <p>(以下略)</p>	<p>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 S & 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p> <p>(以下略)</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陸、到期交割作業</p> <p>各期貨交易契約到期交割作業應依下列作業時間辦理：</p> <p>一、指數期貨契約 (略)</p> <p>二、指數選擇權契約 (略)</p> <p>三、股票選擇權契約 (略)</p> <p>四、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 (略)</p> <p>五、黃金選擇權契約 (略)</p> <p>六、股票期貨契約 (略)</p> <p>七、匯率類期貨契約 (略)</p> <p>八、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 (略)</p> <p>前項各款期貨交易契約之最後結算價未能於作業時間前公布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到期交割作業時間。</p>	<p>陸、到期交割作業</p> <p>各期貨交易契約到期交割作業應依下列作業時間辦理：</p> <p>一、指數期貨契約 (略)</p> <p>二、指數選擇權契約 (略)</p> <p>三、股票選擇權契約 (略)</p> <p>四、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 (略)</p> <p>五、黃金選擇權契約 (略)</p> <p>六、股票期貨契約 (略)</p> <p>七、匯率類期貨契約 (略)</p> <p>八、<u>匯率類選擇權契約</u> <u>約</u> <u>(一)買方履約名冊查詢作業</u> 1. <u>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止。</u> 2. <u>本公司於上午十一時三</u></p>	<p>一、配合本公司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終止上市，爰刪除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二、原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八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分執行登錄最後結算價作業，產生買方履約參考名冊。</u></p> <p>3. <u>期貨商得於買方履約參考名冊產生後，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止，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買方履約參考名冊。</u></p> <p>4. <u>期貨商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買方履約正式名冊產生後，至下午五時止，應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該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u></p> <p><u>(二)買方履約參考名冊登錄及刪除作業</u></p> <p>1. <u>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止。</u></p> <p>2. <u>本公司於本作業時段，</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提供期貨商進行買方履約參考名冊交易人資料之增刪作業。</u></p> <p><u>3. 期貨商得於本作業時間內，依交易人之指示，經由電腦作業方式增刪買方履約參考名冊。</u></p> <p><u>(三)賣方履約指派名冊查詢作業</u></p> <p><u>1. 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止。</u></p> <p><u>2. 本公司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執行賣方履約指派作業，採隨機方式產生選擇權賣方履約指派名冊。</u></p> <p><u>3. 期貨商於賣方履約指派名冊產生後，至下午五時止，應以電腦作業</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方式查詢該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u></p> <p><u>(四)到期履約交割作業</u></p> <p><u>1. 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止。</u></p> <p><u>2. 本公司於本作業時段，依據買方履約正式名冊，以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履約交割作業，選擇權履約損益金額即併入結算會員當日結算保證金計算。</u></p> <p><u>3. 結算會員得於本公司部位結帳後，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結算保證金餘額。</u></p> <p><u>九、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u> (略)</p> <p>前項各款期貨交易契約之最後結算價未能於作業時間前公布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到期交割作業時間。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結算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捌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p>	<p>第四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結算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u>、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捌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p>	<p>配合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及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終止上市，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六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伍元整。</p> <p>(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p> <p>(四)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五)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六)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玖點陸元整；小型</p>	<p>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伍元整。</p> <p>(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p> <p>(四)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五)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六)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u>及選擇權</u>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玖點陸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以下略)</p>	<p>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割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捌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p>	<p>第五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割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u>、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捌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p>	<p>配合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及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終止上市，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六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永續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伍元整。</p> <p>(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p> <p>(四)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五)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永續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伍元整。</p> <p>(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p> <p>(四)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五)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玖點陸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以下略)</p>	<p>(六)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u>選擇權</u>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玖點陸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u>選擇權</u>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以下略)</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之八 匯率類選擇權契約之結算保證金之計算，除權利金外，其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標的匯率價格波動、景氣循環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二日權利金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公司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終止上市，爰刪除本條之規定。</p>
<p>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匯率類期貨契約依第四條之七規定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相較於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金額變動幅度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結算保證金之收取得調整之，並依第四條之七第三項規定進位。</p> <p>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及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調整作業規範，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所為之結算保證金</p>	<p>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匯率類期貨契約依第四條之七規定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相較於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金額變動幅度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結算保證金之收取得調整之，並依第四條之七第三項規定進位。</p> <p><u>匯率類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八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匯率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五以上或</u></p>	<p>配合本公司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終止上市，爰刪除本條第八項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調整，於公告日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p>	<p><u>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百元為整數，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u></p> <p>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及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調整作業規範，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所為之結算保證金調整，於公告日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p>	
<p>第五條之一 各契約之結算保證金因契約規格修正而須調整時，本公司得依第四條至第四條之七規定重新訂定之，並於契約規格修正生效日起實施。</p>	<p>第五條之一 各契約之結算保證金因契約規格修正而須調整時，本公司得依第四條至第四條之八規定重新訂定之，並於契約規格修正生效日起實施。</p>	<p>配合刪除第四條之八規定，爰修正本條援引條次之規定。</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對結算會員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收取應有保證金，其相關參數之訂定及調整依下列規定：</p> <p>一、價格偵測全距</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對結算會員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收取應有保證金，其相關參數之訂定及調整依下列規定：</p> <p>一、價格偵測全距</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配合本公司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終止上市，爰刪除本條第一款第五目及修正第三款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略)</p> <p>三、波動度偵測全距 依一段時間內各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股價指數類選擇權為其標的指數，股票選擇權為其標的證券，商品類選擇權為其標的商品)，波動度變動幅度及其他相關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二日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點七信賴區間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五) <u>匯率類選擇權契約：</u> <u>依其同標的匯率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乘上契約價值比例訂定之。</u></p> <p>二、(略)</p> <p>三、波動度偵測全距 依一段時間內各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股價指數類選擇權為其標的指數，股票選擇權為其標的證券，商品類選擇權為其標的商品，<u>匯率類選擇權為其標的匯率</u>)波動度變動幅度及其他相關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二日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點七信賴區間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加減「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

各商品、各委託種類加減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表^{註1}：

類別	商品		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	
			單式委託	期貨時間價差委託
指數期貨	TX	台股期貨	± 前一日標的收盤指數 0.5%	± 前一日標的收盤指數 0.25%
	MTX	小型臺指期貨		
	XIF	非金電期貨		
	TE	電子期貨		
	ZEF	小型電子期貨		
	TF	金融期貨		
	ZFF	小型金融期貨		
	GTF	櫃買期貨		
	G2F	富櫃 200 期貨		
	E4F	臺灣永續期貨		
	BTF	臺灣生技期貨		
	SOF	半導體 30 期貨		
	SHF	航運期貨		
	TJF	東證期貨		
UDF	美國道瓊期貨			
SPF	美國標普 500 期貨			
UNF	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			
F1F	英國富時 100 期貨			
黃金期貨	GDF	黃金期貨	±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5%	±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25%
	TGF	臺幣黃金期貨		
原油期貨	BRF	布蘭特原油期貨	±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5%	±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25%
匯率期貨	RHF	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1% ^{註2}	±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05% ^{註2}
	RTF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XEF	歐元兌美元期貨	±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5% ^{註2}	±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25% ^{註2}
	XJF	美元兌日圓期貨	±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5% ^{註2}	±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25% ^{註2}
	XBF	英鎊兌美元期貨	±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5% ^{註2}	±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25% ^{註2}
	XAF	澳幣兌美元期貨	±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5% ^{註2}	±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25% ^{註2}

類別	商品		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	
			單式委託	期貨時間價差委託
指數 選擇權	TXO	臺指選擇權	± 前一日標的收盤指數 0.2%	/
	TEO	電子選擇權		
	TFO	金融選擇權		
黃金 選擇權	TGO	黃金選擇權	±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結算價 0.2%	
股票類	STF	股票期貨	± 當日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1%	± 當日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0.5%
	STO	股票選擇權	± 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 1%	/

註1：倘若該等委託之買單(或賣單)於加上(或減去)一定範圍之點數後，不符合最小跳動點，則買單無條件進位(或賣單無條件捨去)至符合最小跳動點之單位。另若該等委託於加上(或減去)一定範圍之點數後，買單(或賣單)轉換後之價格超過漲停價(或低於跌停價)，則改以漲停價(或跌停價)作為該買單(或賣單)之限定價格。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一定點數計算方式，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註2：若前一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遇最後交易日，則採取前一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次近月期貨每日結算價。

臺灣期貨交易所

盤後交易時段

「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加減「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

各商品、各委託種類加減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表^{註1}：

類別	商品		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	
			單式委託	期貨時間價差委託
指數期貨	TX	臺股期貨	± 最近之標的收盤指數 0.5%	±最近之標的收盤指數 0.25%
	MTX	小型臺指期貨		
	TE	電子期貨		
	ZEF	小型電子期貨		
	SOF	半導體 30 期貨	± 前一般交易時段 期貨最近月契約 每日結算價 0.5%	± 前一般交易時段 期貨最近月契約 每日結算價 0.25%
	UDF	美國道瓊期貨		
	SPF	美國標普 500 期貨		
	UNF	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		
F1F	英國富時 100 期貨			
指數選擇權	TXO	臺指選擇權	± 最近之標的收盤指數 0.2%	
匯率期貨	RHF	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 前一般交易時段 期貨最近月契約 每日結算價 0.1% ^{註2}	± 前一般交易時段 期貨最近月契約 每日結算價 0.05% ^{註2}
	RTF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XEF	歐元兌美元期貨	± 前一般交易時段 期貨最近月契約 每日結算價 0.5% ^{註2}	± 前一般交易時段 期貨最近月契約 每日結算價 0.25% ^{註2}
	XJF	美元兌日圓期貨		
	XBF	英鎊兌美元期貨	± 前一般交易時段 期貨最近月契約 每日結算價 0.5% ^{註2}	± 前一般交易時段 期貨最近月契約 每日結算價 0.25% ^{註2}
	XAF	澳幣兌美元期貨		
黃金期貨	GDF	黃金期貨	± 前一般交易時段 期貨最近月契約 每日結算價 0.5%	± 前一般交易時段 期貨最近月契約 每日結算價 0.25%
	TGF	臺幣黃金期貨		
黃金選擇權	TGO	黃金選擇權	± 前一般交易時段 期貨最近月契約 每日結算價 0.2%	

原油期貨	BRF	布蘭特原油期貨	± 前一般交易時段 期貨最近月契約 每日結算價 0.5%	± 前一般交易時段 期貨最近月契約 每日結算價 0.25%
股票類	STF	股票期貨	± 當盤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1%	± 當盤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0.5%

註1：倘若該等委託之買單(或賣單)於加上(或減去)一定範圍之點數後，不符合最小跳動點，則買單無條件進位(或賣單無條件捨去)至符合最小跳動點之單位。另若該等委託於加上(或減去)一定範圍之點數後，買單(或賣單)轉換後之價格超過漲停價(或低於跌停價)，則改以漲停價(或跌停價)作為該買單(或賣單)之限定價格。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一定點數計算方式，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註2：若前一日(前一般交易時段)遇最後交易日，則採取前一日(前一般交易時段)次近月期貨每日結算價。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商品退單點數基準值及退單百分比-期貨

附件3

類別	商品名稱	到期月份	退單點數基準值	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組合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	臺股期貨	最近月、次近月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1%	1%
		第3近月、第1季月、第2季月、第3季月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小型臺指期貨	最近月、次近月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1%	1%
		週到期、第3近月、第1季月、第2季月、第3季月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電子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小型電子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金融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小型金融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非金電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櫃買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富櫃200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臺灣永續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臺灣生技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3%	1.5%
	半導體30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3%	1.5%
	航運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3%	1.5%
國外股價指數期貨	美國道瓊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美國標普500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美國那斯達克100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類別	商品名稱	到期月份	退單點數基準值	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組合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英國富時100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東證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股票期貨	個股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7% (本公司開盤起，至收到標的證券當市開盤揭示資料以前) 3.5% (本公司收到標的證券當市開盤揭示資料後)	同左
	元大台灣50ETF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2%	2%
	元大高股息ETF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2%	2%
	元大寶滬深ETF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3.5%	3.5%
	富邦上証ETF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3.5%	3.5%
	元大上証50ETF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3.5%	3.5%
	FH滬深ETF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3.5%	3.5%
	國泰中國A50ETF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3.5%	3.5%
	富邦深100ETF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3.5%	3.5%
	群益深証中小ETF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3.5%	3.5%
匯率期貨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類別	商品名稱	到期月份	退單點數基準值	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組合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歐元兌美元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美元兌日圓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英鎊兌美元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澳幣兌美元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商品類 期貨	黃金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2%
	臺幣黃金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2%
	布蘭特原油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3%	3%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商品退單點數基準值及退單百分比-選擇權

類別	商品名稱	到期月份	退單點數基準值	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國內股價 指數選擇權	臺指選擇權	週到期與最近月到期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前：2% 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後：2%×Delta 絕對值×2。 Delta 絕對值未達0.25者，視為0.25；Delta 絕對值逾0.5者，視為0.5。
		次近月、第3近月、第1季月、第2季月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電子選擇權	最近月到期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前：2% 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後：2%×Delta 絕對值×2。 Delta 絕對值未達0.25者，視為0.25；Delta 絕對值逾0.5者，視為0.5。
		次近月與第3近月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金融選擇權	最近月到期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前：2% 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後：2%×Delta 絕對值×2。 Delta 絕對值未達0.25者，視為0.25；Delta 絕對值逾0.5者，視為0.5。
		次近月與第3近月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